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7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

康家暉

被告 陳國龍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,015,195元，及其中新台幣1,000,000元部分自民國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第24條之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6年10月12日與原告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使用工具循環使用，並向原告借款新台幣(下同)100萬元，約定利息於繳款期限前按年息18.25%計算，延滯則按年息20%計算(嗣

01 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，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息，
02 自104年9月1日起利息不得超過15%)，詎被告未依約給付，
03 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1,
04 015,195元(含本金1,000,000元、113年6月22日起至113年7
05 月26日之利息14,795元、帳務管理費400元)，及其中1,000,
06 000元部分自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
07 利息迄未清償，為此依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之約定請求被
08 告給付如主文所示。

0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
10 述。

1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
12 暨卡約定書、利息餘額查詢、交易紀錄一覽表等文件為證，
13 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14 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
15 實。則原告依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6 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77條之23第2
18 項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2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25 書記官 陳亭諭